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8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修宇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全部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9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陳維仁